**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0學年度村校聯合運動會實施計劃暨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提倡全民運動及休閒活動，增進班級經營之效果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全民體適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城鄉公所、新城鄉代表會、北埔派出所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秀林鄉公所、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五、活動日期：

1. 預賽時間：106年11月03日(星期五)第五六節
2. 預演時間：106年11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整
3. 開幕典禮：106年11月0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30整
4. 競賽時間：106年11月0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起至下午15:30止

(雨天則以雨天備案進行室內活動。)

1. 閉幕典禮：106年11月0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5:30至16：3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操場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、家長委員、新城及秀林鄉居民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國中組：

 1、田徑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大隊接力、拋藥球

 2、趣味競賽：同心協力、時代巨輪、百發百中

(二)社區國小：1、400接力 2、兩人三腳接力

(三)社區成人：1、60公尺 2、時代巨輪

九、參賽限制：

(一)國中組(限新城國中在校生)

 1、個人項目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拋藥球

 各班每人至多參加2項目(分男女組)

 2、大隊接力:各年級計時決賽

 七年級6男、8女

 八年級6男、6女

 九年級10男、8女

 3、趣味競賽:各年級計時決賽

 (1)同心協力：七年級6男、6女，三人四腳接力

 八年級8男、8女，二人三腳接力

 九年級8男、8女，四人三腳接力

 (2)時代巨輪：

 七年級6男、6女

 八年級6男、6女

 九年級8男、8女

 (3)百發百中:每班20人，不限性別。

 (二)社區成人：新城鄉、秀林鄉居民、大漢技術學院

1、60公尺：報名人數至多100人。

 2、時代巨輪：10人為乙組，報名組數至多10組。

 (三)社區國小：新城鄉、秀林鄉學區內國小學生

1、400接力：至多6組(每隊4人，每人跑100公尺)

2、兩人三腳接力：至多6組(每隊8人，2人一組共4組)

十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106年10月6(星期五)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(社區成人及國小組可現場報名)
2. 地點：新城國中 學務處體衛組田怡芬老師

電話：8263911-243 傳真：8266486 e-mail：even1096c@gmail.com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 國 中 組：由本校學務處統一製發報名表，填寫完交至體衛組。
2. 社區成人：由校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交至體衛組（傳真、email）或現場報名。
3. 社區國小：由校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交至體衛組（傳真、email）或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花蓮縣政府補助70,000元整、新城鄉公所補助60,000元整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,000元整、本校自籌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* 國中組：

運動會設精神總錦標、各年級運動總錦標、大隊接力賽獎狀及獎品、趣味競賽獎狀及獎品、各單項獎狀及獎品，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。獎勵原則如下：

1. 個人項目：取前六名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2. 團體項目（大隊接力、同心協力、時代巨輪、百發百中）：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小錦旗一只及獎品。
3. 田徑錦標：
	1. 各年級取一名，頒發錦旗一面及獎品。
	2. 田徑個人項目積分累計。
	3. 田徑個人項目積分：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、第四名得3分、第五名得2分、第六名得1分。
	4. 加總積分相同時，獲個人項目第一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一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二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二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三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三名數相同時，以第四名數多者為勝；第四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五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五名數相同時，以第六名數多為勝者，以此類推，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4. 精神總錦標：
5. 全校取一名，頒發錦旗一面及獎品。
6. 計分方式：
7. 生活教育100（含整潔、秩序、禮儀）
8. 運動總錦標：
	1. 各年級取一名，頒發錦旗一面及獎品。
	2. 田徑個人項目積分加團體項目（大隊接力、時代巨輪、同心協力、百發百中）積分累計。
	3. 田徑個人項目積分：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、第四名得3分、第五名得2分、第六名得1分。
	4. 團體項目積分：第一名得14分、第二名得10分、第三名得8分、第四名得6分、第五名得4分、第六名得2分。（大隊接力、時代巨輪、同心協力、百發百中）
	5. 加總積分相同時，獲團體項目第一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一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二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二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三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三名數相同時，以第四名數多者為勝；第四名數相同時，以第五名數多者為勝；第五名數相同時，以第六名數多為勝者，以此類推，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* 社區成人：各項目、各分組頒發參加獎。
* 社區國小：各項目取前六名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各項運動競賽秩序，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
 (二)參加者(含社區國小)一律穿著運動鞋，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，比賽器材由大會準

 備。

(三)本次賽會均為激烈運動，敬請各參賽選手賽前做好熱身準備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
(四)團體競賽項目規則-大隊接力

比賽場次：計時決賽。

比賽規則：1.比賽全程不得穿釘鞋。

2.傳接棒（含選手站位）必須在“20公尺之接力區”內完成。

3. **搶跑道**之規定-於**第2棒**接棒後**過彎進入直道通過(搶道標誌)** 時即可

 內縮開始搶跑道。

4.各班(年)級請於比賽規定的時間內(15分前)至規定的**檢錄處**報到。

5.除上述規定外餘以本校裁判會議規則比賽之規定。

6.違規者**加計5秒**方式計算。

7.偷跑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
 (五)個人競賽項目規則-100m、200m

比賽場次：計時決賽。

比賽規則：1.比賽全程不得穿釘鞋。

2.各班(年)級請於比賽規定的時間內(15分前)至規定的**檢錄處**報到。

3.除上述規定外餘以本校裁判會議規則比賽之規定。

 4.違規者**加計5秒**方式計算。

 5.偷跑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
十五、競賽秩序：

（一）各項運動比賽時間按秩序冊內規定舉行。

（二）各項預賽之編組及道次均由大會編配之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如有更換則以大會報告員之報告為準。

（四）比賽前二十分鐘準備，前十五分鐘點名，田賽選手於比賽場地點名；徑賽選手於檢

錄處點名，檢錄處點名不到即取消資格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凡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（導師）簽章後，送交大會經裁判會議開會決定之，否則不予受理,其裁決為終判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由裁判會議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八、罰 則：

1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品。
2.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，一經裁判發現妨礙比賽選手者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3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已定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4. 選手、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、選手無故棄權，其罰責如下：

(1)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2)團隊項目：取消該團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、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無法在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(一)本規程經大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大隊接力項目，選手不得穿著釘鞋且一律著運動服裝比賽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(三)部份比賽項目因賽程緊湊，大會有權決定舉行會前賽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
(四)如天候惡劣致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項目將另擇期舉行。

**申訴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班對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場次，本隊選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與他隊選手\_\_\_\_\_\_\_\_\_\_\_比賽，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，呈請大會仲裁委員給予查明賜覆，以示公正。﹝ ﹞1、對方選手資格不符合。﹝ ﹞2、裁判員判決有誤。﹝ ﹞3、其他理由: |
|  班級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導師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訴須知 | 1.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。2.在有關申訴理由﹝ ﹞內打勾✔，其他則劃掉。3.該項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（導師）簽章後， 送交大會經裁判會議開會決定之，否則不予受理,其裁決為終判。4. 服從最終判決，展現運動家精神。 |

**活 動 時 間 表**

**106年11月03日(五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對象** | **地點** |
| 1 | 12:30 | 100公尺預賽檢錄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排球場 |
| 2 | 12;30 | 藥球檢錄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操場 |
| 3 | 13:10 | 200公尺預賽檢錄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排球場 |
| 4 | 13:10 | 100公尺預賽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操場 |
| 5 | 12:50 | 藥球決賽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操場 |
| 6 | 13:40 | 200公尺預賽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操場 |
| 7 | 15:05 | 全校預演 | 全校 | 操場 |

**注意!!※藥球項目的同學如有參加100m200m預賽，請先至藥球檢錄(操場)請假，比完100m200m預賽再至藥球檢錄報到!!!※男生向連明智老師報到、女生向游涵倩老師報到!**

**活 動 時 間 表**

**106年11月04日(六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項次*** | ***時間*** | ***內容*** | ***對象*** | ***地點*** |
| 1 | 08:30 | 開幕典禮 | 全校 | 操場 |
| 2 | 09:00 | 100公尺決賽檢錄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排球場 |
| 3 | 09:20 | 100公尺決賽 | 7.8.9年級女 | 操場 |
| 4 | 09:35 | 100公尺決賽 | 7.8.9年級男 | 操場 |
| 5 | 09:20 | 社區成人60公尺檢錄 | 社區成人 | 排球場 |
| 6 | 09:50 | 社區成人60公尺決賽 | 社區成人 | 操場 |
| 7 | 10:00 | 國小組400公尺檢錄 | 國小 | 排球場 |
| 8 | 10:20 | 國小組400公尺決賽 | 國小 | 操場 |
| 9 | 10:10 | 百發百中檢錄 | 7.8.9年級 | 操場 |
| 10 | 10:30 | 百發百中決賽 | 7.8.9年級 | 操場 |
| 11 | 10:30 | 國小組兩人三腳檢錄 | 國小 | 排球場 |
| 12 | 10:50 | 國小組兩人三腳決賽 | 國小 | 操場 |
| 13 | 10:30 | 時代巨輪檢錄 | 7.8.9年級 | 排球場 |
| 14 | 11:00 | 時代巨輪決賽 | 7.8.9年級 | 操場 |
| 15 | 11:10 | 時代巨輪檢錄 | 社區成人 | 排球場 |
| 16 | 11:20 | 時代巨輪決賽 | 社區成人 | 操場 |
|  | 　 | 　**～午餐、午休～** | 　 | 　 |
| ***項次*** | ***時間*** | ***內容*** | ***對象*** | ***地點*** |
| 17 | 13:00 | 200公尺決賽檢錄 | 7.8.9年級男、女 | 排球場 |
| 18 | 13:20 | 200公尺決賽 | 7.8.9年級女 | 操場 |
| 19 | 13:35 | 200公尺決賽 | 7.8.9年級男 | 操場 |
| 20 | 13:50 | 同心協力檢錄 | 7.8.9年級 | 排球場 |
| 21 | 14:00 | 同心協力決賽 | 7.8.9年級 | 操場 |
| 22 | 14:20 | 大隊接力檢錄 | 7.8.9年級 | 排球場 |
| 23 | 14:30 | 七年級大隊接力決賽 | 7年級 | 操場 |
| 24 | 14:45 | 八年級大隊接力決賽 | 8年級 | 操場 |
| 25 | 15:00 | 九年級大隊接力決賽 | 9年級 | 操場 |
| *項次* | *時間* | **成績統計、環境整理***內容* | *對象* | *地點* |
| 26 | 15:30 | 閉幕典禮 | 全校 | 操場 |

**大會開閉幕典禮程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開 幕** | **閉 幕** |
| * + - 1. **典禮開始**
 | 1. **典禮開始**
 |
| * + - 1. **主席就位**
 | 1. **全體肅立**
 |
| * + - 1. **運動員進場**
 | 1. **主席就位**
 |
| * + - 1. **會旗進場**
 | 1. **主席致詞**
 |
| * + - 1. **全體肅立**
 | 1. **會長致詞**
 |
| * + - 1. **升大會會旗**
 | 1. **表演**
 |
| * + - 1. **唱國歌**
 |  **1.歌唱表演** |
| * + - 1. **向國旗暨國父 遺像行最敬禮**
 |  **2.才藝競賽優勝舞蹈表演**  |
| * + - 1. **主席致詞(來賓介紹)**
 | 1. **頒獎**
 |
| * + - 1. **長官來賓致詞**
 |  **八、降會旗** |
| * + - 1. **會長致詞**
 |  **九、禮成** |
| * + - 1. **運動員宣誓**
 |  **十、運動員退場** |
| * + - 1. **禮成(奏樂)**
 |  |
| * + - 1. **運動員退場**
 |  |
| * + - 1. **表演**
 |  |

 **1.新中原民團**

 **2.新中校友熱舞團(Squall團)**



**運動員宣誓誓詞**

 **我們一定盡全力參加比賽，**

 **爭取團體及個人榮譽，以光明磊落**

**之態度公平競爭，並服從裁判**

**判決及大會一切規章。**

 **宣誓代表：802陳雨茹 謹誓**

**中 華 民 國 106年11月04日**

**趣味競賽項目及實施辦法**

**一、同心協力**

（1）參賽人數：七年級每班12人，男3人4腳(2組)，女3人4腳(2組)

 八年級每班16人，男2人3腳(4組)，女2人3腳(4組)

 九年級每班16人，男4人5腳(2組)，女4人5腳(2組)

（2）比賽距離：全程共40公尺。(單程20公尺折返)

（3）比賽用具：腳帶、三角錐、碼錶。

（4）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時須經折返點繞行跑回起點後下一組方可前進，未經折返點繞行違規者，加15秒時間)。
2. 比賽過程腳帶鬆脫或掉落需重新整理，否則每次將增加15秒時間。
3. 若腳帶斷裂，每斷裂一條加3秒。
4. 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時間較少者獲得優勝。

二、**時代巨輪（推輪胎）**

（1）參賽人數：七年級每班12人，男6人、女6人

 八年級每班12人，男6人、女6人

 九年級每班16人，男8人、女8人

（2）比賽距離：全程共40公尺(單程20公尺折返)。

（3）比賽用具：輪胎、三角錐、碼錶。

（4）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時須繞過折返點 (未經折返點繞行違規者，加15秒時間)。
2. 比賽過程不可將輪胎抬起，否則每次將增加15秒時間。
3. 本項目採計時賽，以全隊完成時間較少者為優勝。

**三、百發百中：**

（一）參賽人數：每班20人，不限性別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

1. 每班派1位選手拿竹竿(籃子)。
2. 比賽過程中竹竿不可離地及刻意傾斜，必須擺正。
3. 每班發放100顆彩球，限時三分鐘將彩球投入竹竿上的籃子裡。
4. 本項目以投中球數判定名次。
5. 若有班級球數相同，則以30秒加賽判定名次。

**雨天備案**

1. 開幕典禮及表演活動改在體育館舉行，節目精簡，但典禮程序都不變。
2. 當天取消項目：各項徑賽（100、200、大隊接力）項目，日後利用空白課程補賽。
3. 照常舉行節目及項目：各項表演、各項趣味競賽決賽。
4. **各項趣味競賽以計時決賽判決名次。**
5. 開幕典禮完畢，進行表演活動後，於體育館舉行趣味競賽，各班依指定位置坐好觀賽。
6. 各年級依指定時間分年級進行趣味競賽項目。

**雨天賽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時 間 | 趣 味 競 賽 |
| 1 | 08：30~09：30 | 開幕典禮暨表演活動 |
| 2 | 09：30-10：30 | 7.8.9年級組 同心協力 |
| 3 | 10：30-11：30 | 7.8.9年級組 時代巨輪 |
| 4 | 11：30-13：00 | 午餐時間 |
| 5 | 13：40-14：00 | 7.8.9年級組 百發百中 |
| 6 | 14：00-14：30 | 頒獎、閉幕典禮 |
| 7 | 14：30-15：00 | 打掃時間 |
| 8 | 15：10 | 放學 |

場地配置圖

獎品組

司令台

 家長會

家長

休息區

籃球場

垃圾場

後門

905

904

903

902

901

804

805

803

器材組 檢錄組

排球場

籃球場

802

801

704

703

702

701

醫護站